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柏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1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朱柏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先前遭詐騙250萬元，有92歲母親，且為身心障礙之人，經濟並不寬裕，因急需資金，而受詐欺集團主嫌「張瑞鵬」假冒公務員身分及偽造匯款單據詐騙而將提款卡寄出，主觀上相信係為審核資金之必要程序，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故意。原審僅憑被告交付提款卡、提供驗證碼及片段對話遽為被告有罪判決，實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並諭知被告無罪云云。

三、惟查：

㈠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後，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暨照片、包裹寄送收據、偽造之中國銀行（香港）匯款照片、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證據，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某時，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張瑞鵬」之人，並告知提款卡交易驗證碼，使該人得以使用該等提款卡、變更密碼及登記手機號碼等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11月間，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前揭3個帳戶內並遭提領或轉帳至他帳戶。原判決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另就被告所辯，逐一論駁並說明不足以推翻原審上揭認定之理由等旨，核與卷內事證尚無不符，且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維持。

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再者，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欺集團常藉由各種方式蒐集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作為人頭帳戶，以供收受詐騙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成員分別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或轉匯款項以層轉上手，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此已為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廣為宣傳報導。

2.查：

⑴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目前已退休，生活仰賴勞退金，並自述是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足見其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當知之甚詳。

⑵再者，觀諸被告與「張瑞鵬」之對話（見偵卷第257至265、295至317頁），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15時12分許至18時26分許與「張瑞鵬」通話後，即對「張瑞鵬」稱「一切聽您指示，去做事」等語，於同年11月27日下午即傳送其收受銀行寄送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之簡訊擷圖照片、帳戶從自動提款機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之簡訊擷圖照片予「張瑞鵬」，並詢問「張瑞鵬」：「請教您我經(應是『晶』之誤載）片密碼，怎麼變更改了，尚有世華銀行出入金紀錄，富邦也有一筆，請問這是變人頭帳戶了嗎？相信臺灣銀行應該會有進出金一樣，想知道這何意思呀」，於同年11月28日又傳送上開帳戶從自動提款機轉帳3萬元至他帳戶之簡訊擷圖照片，並詢問「張瑞鵬」：「這是我帳戶出金，為何如此作法？我帳戶有錢嗎？？？會變成人頭帳戶嗎？」等語，則被告提供銀行寄送之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予「張瑞鵬」，並在「張瑞鵬」變更該等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等相關帳戶，進而利用該等帳戶進出款項，甚至帳戶有許多出入款項之不尋常狀況，有可能淪為他人所利用之「人頭帳戶」，卻未有任何積極阻止作為或使「張瑞鵬」不得再利用上開帳戶，仍任由「張瑞鵬」使用帳戶，被告顯不在意他人使用帳戶之真正目的，縱可預見其帳戶可能遭實行詐欺行為之人使用供不明來源款項進出，並將隱藏各帳戶金流之真正來源、去向等節，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予以容任，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基上，被告上訴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其係遭詐騙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柏憲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2樓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柏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柏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跨國匯款無須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相關帳戶資訊，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帳戶資訊以進行跨國匯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某時，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張瑞鵬」之人，並告知提款卡交易驗證碼，使該人得以使用該提款卡、變更密碼及登記手機號碼等帳戶資料。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間，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前揭3個帳戶內，該等款項並遭提領或轉帳至他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依司

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被告朱柏憲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所為之陳述均屬證明力範疇）。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臺灣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帳戶、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設，且有因跨國匯款問題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依「張瑞鵬」之指示寄送予「張瑞鵬」，並將其所收到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告知「張瑞鵬」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沒有告知提款卡密碼，伊也是被騙得云云。惟查：

㈠臺灣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帳戶、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設，且有因跨國匯款問題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依「張瑞鵬」之指示寄送予「張瑞鵬」，並將其所收到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告知「張瑞鵬」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所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3-36、243-245、323-325頁、本院金訴卷第86-87、93頁），並有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暨照片、包裹寄送收據、偽造之中國銀行（香港）匯款照片、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見偵卷第151、257-265、295-317、137-139、267-268、127-128、131-133、237-238頁）。又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該等款項並遭提領或轉帳等情，未見被告爭執（見本院金訴卷第93頁），並有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7-118頁），復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7-128、131-133、161-231、237-238、267-268頁）。故上開事實，均可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

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又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此等案件層出不窮，此情於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時，早迭經政府單位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此僅需普通生活經驗即能知悉，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為47年生，且已退休，可見其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智識者（見偵卷第33頁），又依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之前我被騙25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43頁），則被告對於目前詐騙行為橫行，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隱私資訊交予他人，將有帳戶為他人作為與財產相關犯罪工具之風險等情，應知之甚詳。又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15時12分許至18時26分許與「張瑞鵬」通話後，即對「張瑞鵬」稱「一切聽您指示，去做事」等語，於同年11月27日下午即傳送其收受銀行寄送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之簡訊擷圖照片、帳戶自自動提款機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之簡訊擷圖照片予「張瑞鵬」，並詢問「張瑞鵬」：「請教您我經(應是『晶』之誤載）片密碼，怎麼變更改了，尚有世華銀行出入金紀錄，富邦也有一筆，請問這是變人頭帳戶了嗎？相信臺灣銀行應該會有進出金一樣，想知道這何意思呀」，於同年11月28日又傳送上開帳戶自自動提款機轉帳3萬元自他帳戶之簡訊擷圖照片，並詢問「張瑞鵬」：「這是我帳戶出金，為何如此作法？我帳戶有錢嗎？？？會變成人頭帳戶嗎？」等語，有被告與「張瑞鵬」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61-263、295-297頁）。依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有依「張瑞鵬」指示提供銀行寄送之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資訊予「張瑞鵬」，嗣即知悉其交付予「張瑞鵬」

之提款卡之晶片密碼業經變更，上開帳戶內亦有款項進出，甚且款項有自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情。是依卷內事證，固無證據可認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同時，有提供該等提款卡之密碼，然被告依「張瑞鵬」提供銀行寄送之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予「張瑞鵬」，使「張瑞鵬」得以變更該等帳戶提款卡密資料碼等相關帳戶，進而利用該等帳戶進出款項，所為無異與提供該等帳戶提款卡密碼相同。又被告知悉「張瑞鵬」得利用其帳戶、提款卡進出款項，甚且其帳戶有許多出入款項之不尋常狀況，有可能淪為他人所利用之「人頭帳戶」後，亦未有任何積極作為阻止或使「張瑞鵬」不得再利用上開帳戶，亦有其與「張瑞鵬」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257-265、295-317頁）。是以，既被告知悉目前詐騙行為橫行，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隱私資訊交予他人，將有帳戶為他人作為與財產相關犯罪工具之風險，且「張瑞鵬」業透過其所提供之交易驗證碼變更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等相關帳戶資料，進而利用該等帳戶進出款項，且進出款項有不尋常狀況，卻仍容忍「張瑞鵬」使用該等帳戶，使「張瑞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上開帳戶作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工具，足認被告客觀上已幫助「張瑞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至被告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金訴卷第129-130頁），然依該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為本案案發後之114年2月11日，又依被告所提診斷證明書，被告係在本案案發後之113年7月26日至門診就診腦梗塞情形（見偵卷第28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腦梗塞之情形是在案發後始發生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93頁），再佐以依前開被告與「張瑞鵬」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對該等帳戶成為人頭帳戶、帳戶有不尋常款項出入等情均可知悉，堪認被告之前開身心狀況於本案案發時並未影響被告之判斷能力，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上開犯行可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同條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關於一般洗錢罪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張瑞鵬」，並將其所收到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告知「張瑞鵬」，使「張瑞鵬」得以變更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訊並使用該等帳戶，嗣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該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各該帳戶，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該等詐欺贓款。是被告所為，係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也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目的，同時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並於密切時地提供變更帳戶資訊之交易驗證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張瑞鵬」，並將變更帳戶資訊之驗證碼告知「張瑞鵬」，使他人得以變更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等帳戶資訊，進而取得該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提供上開帳戶之原因、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此所受損失，以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及被告於本院中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94、99-102頁、偵卷第285頁、本院審金訴卷第129-1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

意旨參照）。查被告固以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交予「張瑞鵬」，並將變更帳戶資訊之驗證碼提供予「張瑞鵬」，而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提款卡及上開驗證碼獲有報酬，亦無證據可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為被告所提領並因此獲有所得，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而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雖未扣案，然審酌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他人持以利用為不法犯行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該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間，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告訴人張程富，致告訴人張程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30日12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嗣該等款項遭提領或轉帳至他帳戶，因而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等語。然告訴人張程富並未於112年11月30日12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有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7-128、131-133頁）。則就此部分，被告自無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餘地。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起訴書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李春貴	112年12月2日10時15分許	10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2	楊加冠	112年11月20日9時37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11月20日9時46分許	4萬2000元	
3	黃建忠	112年11月20日10時55分許 112年11月20日10時57分許 112年11月20日11時3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郵局帳戶
4	胡延媛	112年11月21日10時7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5	胡薰之	112年11月22日9時43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6	劉津吟	112年11月22日11時29分許	10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7	孫攸長	112年11月22日11時8分許	3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8	胡依蕙	112年11月22日15時37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9	陳貴觀	112年11月24日9時29分許 112年11月24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4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4日9時27分許 112年12月4日9時28分許 112年12月4日9時30分許 112年12月4日9時31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0	簡華榆	112年11月24日11時11分許	9萬8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	李政道	112年11月27日9時58分許	10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2	張程富	112年11月27日12時54分許 112年11月27日12時56分許 112年12月1日10時9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3	郭欣怡	112年11月28日10時50分許 112年11月28日10時51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日 9時52分許	2 萬 9,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14	廖為良	112年11月30日10時13分許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5	林永興	112年12月2日 15時43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6	陳昊	112年12月3日14時30分許 112年12月3日14時32分許	5萬元 1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7	萬松村	112年12月4日 9時32分許	2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